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0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訴字第8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。其自民國112年6月30日某時取得時起，至113年2月26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未經許可持有子彈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妨害自由、傷害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仍未端正行為，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為法所禁止之危險物品，仍持有子彈1顆，且期間近8個月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與不安；兼衡其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併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做工，月收入新臺幣2萬餘元，離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家人扶養，與父母、妹妹、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扣案之非制式子彈1顆，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試射
02 擊發，射擊後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，其餘部分亦裂
03 解為彈頭與彈殼，失其子彈殺傷力之效用，非屬違禁物，爰
04 不予宣告沒收之；扣案之彈殼2顆，分別為口徑0.27吋打釘
05 槍用空包彈及空包彈彈殼，均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
06 件，而非違禁物，亦均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潘維欣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

20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21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805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
27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30 年6月30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梓官區蚵寮海邊某處，拾獲子
31 彈1顆而持有。嗣經警持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於113年2

月26日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甲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上開子彈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	備註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上揭犯罪事實。	被告辯稱：被警察查扣的子彈是啞彈，伊有打過，但是沒有辦法擊發云云。
2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搜索票（113年聲搜字000149號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照片等。	為警於上揭時、地，搜索扣得上開子彈之事實。	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113年4月1日刑理字第1136028360號）。	上開子彈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之事實。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（報告書載明所犯法條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，容有誤會，特予敘明）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鄭 尚 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
- 01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- 03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